**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促进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黄学敏

电话： 0750-3168306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促进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关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促进项目，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开展2场或以上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实施“知产”工程，对3家或以上拟上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问诊服务，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年度内组织并辅导3项知识产权高质量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奖励项目，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工作等。具体工作方式如下：

**（一）负责金融对接活动组织策划。**根据活动背景、需求及内容，对整体活动进行策划并形成方案提交甲方审定。对园区内的企业进行宣贯，组织系统培训及业务指导。每场宣贯人数50人次以上，时间1天（具体时间地点以甲方审定后的活动方案为准）。

**（二）负责邀请专家。**根据活动需求等相关内容，邀请省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企业代表、法律实务专家等，要求专家具有知识产权领域专业特长，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威望较高、在全国范围或知识产权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熟悉国家和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发展的方针、政策及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具有较好的大局观、较高的战略意识。

**（三）负责参加人员执行工作。**对参加人员的交通、餐饮、防疫等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及执行，保证整体活动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有序开展。

**（四）提供3家一对一上市开展知识产权问诊服务**，一年内不限次数为企业解答有关咨询。

**（五）为3项知识产权提供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咨询服务**，一年内不限次数为企业解答有关咨询。为3项知识产权提供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奖励项目一对一材料申报服务，一年内不限次数为企业解答有关咨询，并提供服务。

**第二条 协议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XXX万元整（¥XXX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4.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即人民币XXX万元整（¥XXX元）。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筹备工作和实施工作进行全流程的监控和指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甲方有权对本次金融对接促进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并进行修改。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本次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按量向乙方交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按量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对本次金融对接促进实施方案提出调整和修改建议。金融对接促进实施方案是否需要调整和修改，由乙方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制定初步方案给甲方考虑，甲方自收到初稿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若没有修改或甲方在收到初稿后十天内没有回复则视为无须修改，乙方按照初稿执行即可；若有修改，以甲方修改或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执行。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本次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活动的前期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 乙方制订的活动方案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索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赔偿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3. 乙方不得将协议的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4. **知识产权归属**
5.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需明确告知到场进行宣贯培训的专家上述关于宣贯培训内容知识产权归属的要求；并要求培训的专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内容等给甲方。
7.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促进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